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8—049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王圣茂先生、张其广先生、刘希卿先生、吴叶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杨祖一先生、黄国良先生、费蕙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Ltd.”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王杰光、郑银平、曹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12,224,639股,并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300,156,330元变更为2,112,380,969元。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住所、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邮政编码:235000”;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股权投资;投资运营;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胺、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上述变更,需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53)。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淮矿股份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具备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为偿还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以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由获授权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获授权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获授权人员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获授权人员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淮矿股份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获授权人员根据淮矿股份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淮矿股份将申请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获授权人员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获授权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和安排,由获授权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由获授权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偿债保障措施

淮矿股份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淮矿股份董事会或淮矿股份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了加快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淮矿股份董事会、并同意淮矿股份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获授权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淮矿股份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柳煤业”)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临涣焦化及临涣化工均系杨柳煤业控股子公司。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并集中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由临涣焦化吸收合并临涣化工。合并完成后,临涣焦化将继续存续,临涣化工将依法注销,临涣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临涣焦化依法承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1亿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同一控制人。财务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明鲁先生、石葱岭先生、周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关于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6名。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决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决定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及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雷鸣科化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57)

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方,男,1968年2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起历任皖北矿务局刘桥一矿企管科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秘书、秘书科科长、皖北煤电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10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春贵,男,1965年1月生,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石台煤矿技术科工程师、科长、矿副总工程师;1997年8月起历任淮北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副处长、淮北矿业集团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常委;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圣茂,男,1963年7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起历任淮北矿务局一机厂综采车间助工、副主任、主任、实业开发公司经理、综合公司经理、一机厂副厂长,1995年10月起历任淮北矿物局机械总厂副厂长、厂长;2000年8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机电装备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05年4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盐化项目筹备处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09年3月起历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张其广,男,1973年8月生,硕士学历,高级政工师。1993年7月起历任九一0厂动力车间技术员、助工、团支部书记、九一0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2000年9月起任雷鸣科化公司动力车间主任;2001年8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涡北工业园区建设筹备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炜伦航运公司董事长、物流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历任现代服务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兼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现代服务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刘希卿,男,1967年2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5年至1987年任职于当涂县物价局;1987年起历任建行马鞍山分行会计科科员、副科长、计划财务科科长、副行长,芜湖分行副行长,马鞍山分行行长;2014年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

吴叶兵,男,1985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12年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经营管理及行政综合助理;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土地经营主管;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祖一,男,1957年出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9月至1998年1月历任辽宁阜新矿务局十二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京煤集团化工厂副厂长、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国防科工委民爆中心科技质量处处长;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科安联技术咨询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兼任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国良,男,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1999年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会计系副主任;2000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工商系主任;2007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校会计学品牌专业建设负责人、工商管理学科负责人。

费蕙蓉,女,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2003年取得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02年任中共淮北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教员;2002年至2010年任中共淮北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副主任;2010年至2017年任中共淮北市委党校法学与管理教研室主任;2017年至今任中共淮北市委党校法学与管理教研室主任、校委委员,兼任淮北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嘉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淮北市仲裁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应包括2名公司职工代表。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16人,会议由工会主席张春玉主持。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孙磊先生、程明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磊,男,1966年5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5年起历任岱河煤矿机电科、保运区工人、办公室秘书、预备队工会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物管科党支部书记、组织部部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2011年6月起任童亭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2年7月起任临涣焦化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5月起历任袁庄煤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5年6月任海孜矿党委书记,2016年12月至今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程明锦,男,1966年3月生,硕士学历,工程师。1985年7月起历任海孜煤矿机电科技术员、副科长、水厂厂长、水电科科长、兴海集团副总经理,1998年12月起任淮北矿业集团机电设备租赁站站长,2006年6月起历任朱庄煤矿经营副矿长、党委委员,2017年5月至今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8—051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召峰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和3名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孙磊先生、程明锦先生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监事会审核后,拟提名许建清先生、殷召峰先生、胡章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建清,男,1967年12月生,硕士学历,高级政工师,一级法律顾问。1989年起历任淮北矿务局张庄煤矿计划科干部、办公室秘书、信访办主任,2003年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办公室信访科科员、副科长、法律顾问室副主任、法律事务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室主任,2010年至今任淮北矿业集团总法律顾问。

殷召峰,男,1969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职业经理人。1992年7月任朱庄煤矿财务科会计,1993年2月起历任桃园煤矿财务科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2001年12月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总监,2004年8月任朱庄煤矿经营副矿长,2006年6月起历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兼主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部长。现任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

胡章清,男,1969年9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起任职于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计划处、计划财务处,2000年至2010年先后任华融资产合肥办事处副经理、经理,2010年至2014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起任华融资产安徽分公司经理、高级副经理级。现任华融资产安徽分公司高级副经理级。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8—052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英文名称由“Anhui Leimingkehua Co.,Ltd.”变更为“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Ltd.”。

公司已就拟变更的公司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咨询工商部门意见,并收到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淮)登记名预核变字[2018]第851号】。

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2018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 号)文件,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2018年8月2日和8月16日,公司分别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和新增股份的发行工作,并分别于2018年8月4日和8月18日披露了《雷鸣科化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编号:临2018-040)、《雷鸣科化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Ltd.”。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3、《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8—053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上述变更,需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的内容	拟修订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Anhui Leimingkehua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邮政编码:23504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276号;邮政编码:235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156,33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2,380,969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胺、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	第十五条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股权投资;投资运营;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胺、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300,156,33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0,156,330股。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112,380,96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2,380,969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且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关联法人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2名由股东代表担任,1名由公司职工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3名由股东代表担任,2名由公司职工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8—054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发行人”)是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淮矿股份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具备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以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由获授权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获授权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获授权人员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获授权人员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淮矿股份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获授权人员根据淮矿股份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8、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淮矿股份将申请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获授权人员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获授权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0、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和安排,由获授权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1、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由获授权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12、偿债保障措施

淮矿股份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淮矿股份董事会或淮矿股份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加快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淮矿股份董事会、并同意淮矿股份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获授权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淮矿股份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发行人的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668.30	203,926.01	203,249.42	266,973.36
应收票据	403,846.04	392,323.93	205,626.23	301,988.37
应收账款	87,682.36	88,048.47	104,262.11	125,141.37
预付款项	52,583.38	37,605.06	61,741.85	49,697.85
应收股利	1,739.85	1,739.85	–	–
其他应收款	37,656.79	37,570.90	103,770.16	18,874.09
存货	163,661.33	185,781.28	164,168.08	151,775.79
其他流动资产	57,438.27	69,014.07	36,596.59	51,414.21
流动资产合计	983,276.33	1,016,009.56	879,414.45	965,865.0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61.00	4,601.00	3,750.00	3,75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986.37	74,152.22	73,682.06	97,261.08
固定资产	3,002,232.39	3,101,220.28	3,063,106.18	2,926,422.11
在建工程	439,729.82	407,743.19	637,321.37	803,758.42
固定资产清理	848.04	–	278.37	654.94

流动比率(倍)	0.35	0.38	0.31	0.34
速动比率(倍)	0.29	0.31	0.25	0.29
EBITDA(亿元)	40.41	76.86	33.62	14.2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77	4.59	1.75	0.80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35、0.31、0.38和0.35,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25、0.32和0.29,处于较低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弱。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将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预计会得到改善。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2017年末以及2018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53%、77.65%、72.99%和70.7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煤炭行业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符合行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且逐年呈下降趋势,说明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逐年降低,未来发展形势较好。

发行人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基于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5、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17,158.23	4,896,404.57	4,153,310.49	3,993,022.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17,158.23	1,546,181.16	1,375,864.82	3,993,022.54
营业总成本	2,916,408.83	3,869,368.89	3,588,933.50	4,244,169.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00,979.55	1,178,025.09	912,019.13	3,793,858.20
期间费用	282,388.97	524,489.07	392,583.22	416,565.96
营业利润	205,813.24	427,906.11	90,800.75	-250,950.83
营业外收入	3,602.68	7,661.48	33,746.43	40,405.08
利润总额	203,466.76	372,440.89	-20,459.38	-214,702.58
净利润	182,231.17	323,164.43	26,881.60	-216,97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72.02	276,537.79	35,356.44	-189,967.89
营业务毛利(%)	16.56	23.81	33.71	4.99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3.24	9.36	2.53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19.58	2.90	-16.5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采选业和炼焦业,2015-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9,163.07万元、1,375,864.82万元、2,148,320.60万元和1,152,711.18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4.29%、33.13%、43.88%和36.9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234,629.69万元、912,019.13万元、1,178,025.09万元和685,077.20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32.54%、25.41%、30.45%和26.34%。

2015-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99,164.33万元、564,376.99万元、1,027,035.68万元和516,178.6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4.99%、13.59%、20.98%和16.56%。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1、在煤炭生产方面

一是坚持体系统领,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坚持集约高效,稳步发展采掘机械化。

二是抓好成本控制和经营管控。

三是紧跟市场变化,采取“量价联动、回款优惠”等灵活的营销策略,实现产销基本平衡和资金安全回笼。

随着国内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煤炭行业单纯依靠规模扩张式发展已经行不通。发行人调整了单纯依靠新井建设实现“省内原煤产量达到5,000万吨”的目标,要求一方面保证煤炭产量储备,一方面集团公司统一部署,科学实施精煤战略,切实做到既要多出煤、出有效率的煤,又要出好煤、出有效益的煤。努力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煤炭板块长期坚持外延扩能与内涵发展相结合,以内涵发展为主,及时转变发展方式,以内涵发展为主,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上下功夫,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可持续的转型跨越发展之路。

2、在非煤业务板块

一是坚持煤电一体、煤电联营,煤炭“黄金十年”结束之后,煤炭下游电厂的经济效益有了较大的提升,而随着矿区煤炭开发规模的扩大和地质条件的变化,到煤炭生产和洗选产生的低热值燃料将有较大增加,依靠现有参股电厂的生产能力不足以消化。故发行人确定战略积极参股火电厂建设,参股电厂、加强中利电厂、涣城电厂等综合利用电厂建设,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借助现有资源实现低热值燃料就近高效利用。

二是稳定发展物流贸易板块,现有物流贸易公司既要大力拓展物流贸易,又要严密防范市场风险。长期抓住国家振兴物流产业的战略机遇,大力发展物流产业,将物流园区建设计划提上日程,通过收购兼并、战略合作、参股铁路等方式,构建煤路港航一体化模式。将其建设成为转型跨越发展的主要板块和重要经济增长点。

三是科学谋划煤盐化工产业发展,加强管理、提升技术,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对内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2、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5/17	2028/5/16	否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8—055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系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柳煤业”)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涣焦化”)及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涣化工”)均系杨柳煤业控股子公司。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并集中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由临涣焦化吸收合并临涣化工。合并完成后,临涣焦化将继续存续,临涣化工将依法注销,临涣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临涣焦化依法承继。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情况

1、公司名称: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749755817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仁勇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5年5月24日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类。一般经营项目: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8、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306,000,000	51
2	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15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14
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
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
合计		600,000,000	100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8月31日,临涣焦化总资产234,472.99万元,负债总额167,437.48万元,所有者权益67,035.50万元。2018年1-8月份,临涣焦化实现营业收入558,133.48万元,净利润32,785.43万元。

(二)被合并方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396451886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仁勇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7月7日

7、经营范围:焦炭、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零售批发焦油、粗苯、甲醇、硫酸铵、硫磺、氢气与一氧化碳混合物,厂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528,000,000	88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2
合计		600,000,000	100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8月31日,临涣化工总资产286,876.44万元,负债总额198,511.28万元,所有者权益88,365.16万元。2018年1-8月份,临涣化工实现营业收入313,048.90万元,净利润21,930.11万元。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临涣焦化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临涣化工,吸收合并完成后临涣焦化继续存续经营,临涣化工将依法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临涣焦化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临涣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合并各方分别履行各自的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合并各方尽快完成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被吸收合并公司的注销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将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营运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管理优势。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原有合并报表体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贷款1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明鲁先生、石葱岭先生、周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1亿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同一控制人。财务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拟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贷款具体事宜。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4月21日

3、法定代表人:蒋宁

4、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5、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项款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7、与上市公司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同一控制人。财务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514,546.29万元,净资产99,605.7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13.02万元,净利润8,522.4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明鲁先生、石葱岭先生、周四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2、本次贷款利率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明鲁先生、石葱岭先生、周四新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2、本次贷款利率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明鲁先生、石葱岭先生、周四新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2、本次贷款利率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贷款具体事宜。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公告编号:2018-057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 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规模	√
6.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6.04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6.05	发行方式	√
6.06	募集资金用途	√
6.07	发行对象	√
6.08	债券的上市	√
6.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6.10	担保情况	√
6.11	债券交易流通	√
6.12	偿债保障措施	√
6.13	决议的有效期	√
7	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孙方	√
8.02	葛春贵	√
8.03	王圣茂	√
8.04	张其广	√
8.05	刘希卿	√
8.06	吴叶兵	√
9.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杨祖一	√
9.02	黄国良	√
9.03	费蕙蓉	√
10.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0.01	许建清	√
10.02	殷召峰	√
10.03	胡章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5	雷鸣科化	2018/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148号雷鸣科化证券部

2、邮政编码:235000

3、联系人:徐卫东、张友武

4、联系电话:0561-2338135、2338588

传真:0561-3091910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1	发行规模			
6.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04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6.05	发行方式			
6.06	募集资金用途			
6.07	发行对象			
6.08	债券的上市			
6.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6.10	担保情况			
6.11	债券交易流通			
6.12	偿债保障措施			
6.13	决议的有效期			
7	关于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孙方	
8.02	葛春贵	
8.03	王圣茂	
8.04	张其广	
8.05	刘希卿	
8.06	吴叶兵	
9.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杨祖一	
9.02	黄国良	
9.03	费蕙蓉	
10.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1	许建清	
10.02	殷召峰	
10.03	胡章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